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公司條例草案》第 2 部及第 12 部

**目的**

本文件說明《公司條例草案》第 2 部(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登記冊)及第 12 部(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內的主要建議及政策事宜。文件亦概述與主要建議相關的海外經驗，以及較早前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公眾意見及我們的回應。

**詳情**

2. 各部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

附件 A - 第 2 部(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登記冊)

附件 B - 第 12 部(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

**徵詢意見**

3. 請議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供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 2 部 – 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登記冊

#### 引言

《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2 部(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登記冊)載述有關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公司登記冊及處長登記文件的條文。

#### 政策目標及主要建議

2. 第 2 部載述旨在改善規管、方便營商和使法例現代化的措施，這些措施分別是：

- (a) 釐清處長在文件登記方面的權力(下文第5至10段)；
- (b) 釐清和加強處長在備存公司登記冊方面的權力(下文第11至16段)；
- (c) 為在公司登記冊移除資料明訂條文(下文第17至21段)；及
- (d) 不提供董事和公司秘書的住址以及個人的完整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予公眾查閱(下文第22至33段)。

3. 除以上主要建議外，第 2 部亦載述一些較次要的建議。這些建議包括：

- (a) 賦權處長發出指引，就條例草案的任何條文的施行提供指引(第23條)。有關指引不是附屬法例，但如指引與某項受爭議事宜的裁定有關，則可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現時《公司條例》中並無有關條文，不過處長會以行政措施方式發出指引；

- (b) 讓處長可與公司就以電子方法交付文件訂立協議(第31條)。這容許處長與公司議定以電子方法向處長交付文件的詳細安排(例如交付特定類別的文件)；
- (c) 賦予財政司司長新權力，可藉訂立規例規定須以電子方式向處長交付文件(第32條)。這可為引入以電子方式交付公司文件提供彈性；
- (d) 賦予處長新權力，由處長證明文件已交付或沒有交付(第56條)。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該證明書可接納為有關文件已交付或沒有交付的表面證據。如文件已交付或沒有交付已有證明，而某人提出爭議，該人負有提出相反證據的責任；及
- (e) 引進新規則，以處理並非採用英文或中文的文件原文與經核證譯本出現歧異的情況(第59條)。根據第59條，如譯本與原文有歧異，公司不可針對第三者而依賴該譯本，但第三者如實際上曾依賴該譯本，而且並不知悉該文件的真實內容，則可依賴該譯本。新規則旨在提高公司所提交譯本的準確度，以及保障公眾免被登記冊內翻譯文件的任何差異誤導。

4. 第2部的主要建議的詳情，載於下文第5至33段。

### **釐清處長在文件登記方面的權力(第29、33至36條)**

#### 現況

5. 現時根據《公司條例》第348條，如文件明顯不合法或無效，或文件不完整或經更改；或文件上的簽署或隨附該文件的數碼簽署不完整或經更改，則處長可拒絕登記該文件。拒絕登記的理由並非完全清晰，例如不能肯定有關理由是否可包括文件所載資料本身互相抵觸或與公司登記冊的資料互相抵觸等情況。

#### 建議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6. 我們建議釐清拒絕登記文件的理由，以賦權處長拒絕登記不合要求的文件，或在等待修訂或進一步詳情時，暫緩登記文件。

7. **第29條**闡明文件視作不合要求的情況。該條文綜合並釐清了現

時處長可拒絕登記文件的理由，例如條文明確訂明，如文件所載資料本身互相抵觸或與公司登記冊的資料互相抵觸，會被視作不合要求。**第 33 條**訂明，如處長拒絕接受某文件、沒有收到某文件或拒絕登記某文件，則該文件須視為不曾按條例草案的要求交付處長。**第 34 條**進一步規定，處長可暫緩登記不合要求的文件，並要求交付文件的人在指明期間內採取某些補救行動，例如交出更多資料或證據、修訂或填妥有關文件或申請法院命令。

### 海外經驗

8. 在制定建議時，我們參考了英國《2006 年公司法》及澳洲《2001 年法團法》。其中，有關處長對文件的形式、認證及交付方式的規定的條文是以英國《2006 年公司法》的相關條文(第 1068 條)為藍本。處長拒絕或暫緩登記不合要求文件的條文是以澳洲《2001 年法團法》的相關條文(第 1274 條)為藍本。

### 公眾諮詢

9. 在我們較早前就條例草案擬稿進行的公眾諮詢中，有回應者關注處長拒絕登記不合要求文件的權力，包括經更改的文件或載有不必要資料的文件是否應視作不合要求。有意見認為處長必須為拒絕登記文件的決定提供理由。如某人提出上訴，未有提交文件的罰款應在上訴期過後才須繳付。

10. 我們在考慮收到的意見後曾修訂我們的建議。其中，不合要求文件包括在無恰當授權的情況下被更改的文件(第 29(1)(g)條)，但不包括載有不必要資料的文件。此外，處長會為拒絕登記文件的決定提供理由。在等候對處長的決定進行上訴聆訊期間，公司註冊處不會採取執法行動。

## **釐清和加強處長在備存公司登記冊方面的權力(第 37 至 42 條)**

### 現況

11. 現時，處長會在適合的個案中採取行政措施，接受為更正載有錯誤的文件而提交的“經修訂”文件，並在公司登記冊內加上註釋以提供補充資料。

## 建議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12. 我們宜為這項權力提供明訂的法定地位。我們建議明文規定以下權力：

- (a) 在登記冊內加上註釋以提供補充資料(例如有關文件已予取代或更正)的權力；以及
- (b) 要求公司或其高級人員解決登記冊內的資料互相抵觸之處或提供最新資料的權力。

13. **第 37 條**讓處長可通知某公司有關公司登記冊的資料明顯互相抵觸之處，以及規定該公司在指明期間內採取措施解決該互相抵觸之處。**第 38 條**賦權處長規定某人更新其在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根據這兩條條文，任何公司及公司的每名責任人如沒有遵從處長的規定，即屬違法。

14. **第 39 條**賦予處長權力，可主動或應某公司的申請，更正公司登記冊的資料所載在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如有關更正是應某公司的申請而作出的，則處長可登記由該公司交付，顯示有關更正的文件，藉以更正有關錯誤。**第 42 條**規定，處長可為了就有關更正提供資料而在公司登記冊內作出註明。

## 海外經驗

15. 我們在制定建議時參考了澳洲、新加坡及英國的相關條文。有關處長有權要求公司解決公司登記冊上資料互相抵觸的情況，以及在公司登記冊內加上註釋的條文，是以英國《2006 年公司法》的相關條文(第 1093 及 1081 條)為藍本。有權要求個別人士更新資料及更正在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的條文，是以澳洲《2001 年法團法》(第 1274 條)及新加坡《公司法》(第 12B 條)的相關條文為藍本。

## 公眾諮詢

16. 沒有回應者就這建議提出實質意見。

## 為在公司登記冊移除資料明訂條文(第 40 條)

### 現況

17. 就法院命令處長移除公司登記冊上不準確或屬偽造的資料的權力，現時《公司條例》內並無明文規定。然而，法院認為在適當情況下，法院可指示處長在公司登記冊上移除文件或接納某文件作登記<sup>1</sup>。

### 建議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18. 我們建議明文規定法院可命令在公司登記冊上移除資料。

19. **第 40 條**訂明，如有人提出申請，而法院信納公司登記冊的某資料不準確或屬偽造，或源自無效或無效力的事情或在沒有公司授權下作出的事情，則可指示處長更正該資料或從公司登記冊中移除該資料。在作出有關從登記冊中移除任何資料的命令時，法院可就該資料因曾在公司登記冊內出現而須獲賦予的法律效力(如有的話)作出它覺得公正的相應命令。

### 海外經驗

20. 這建議與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096 條類似。

### 公眾諮詢

21. 沒有回應者就這建議提出實質意見。

## 不提供董事和公司秘書的住址及個人的完整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予公眾查閱(第 47 至 54 條)

### 現況

22. 目前，《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秘書，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供他們的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作成立公司及註冊之用。其他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亦可能須根據《公司條例》提交公司註冊處作註冊之用(例如清盤人

---

<sup>1</sup> 見 *Re Tongda Group Holdings Ltd* HCMP 1356 of 2004 一案。

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該等資料載於公司登記冊，公眾可以查閱及影印。就私隱保障及個人資料可能出現濫用的問題，已引起關注。

### 公眾諮詢

23. 我們曾在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中徵詢公眾就有關事宜的意見。大多數意見認為，董事的住址不應在公眾登記冊上披露，並應遮蓋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中若干數字，主要是顧及私隱及防止資料可能會被濫用。另一方面，一些回應者認為沒有任何充分理由去更改現時的制度，因為濫用資料的情況在香港很少發生。他們又舉述其他理由，例如董事住址對執法機關及債權人有用，以及有需要以完整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作唯一有效識別董事/公司秘書的方法<sup>2</sup>。

### 建議

24. 雖然並沒有足夠證據顯示，現時在公眾登記冊上披露董事住址的做法，曾對有關人士構成重大的人身安全問題，但我們從大多數回應者的意見得知，保障個人私穩和資料已日益受到關注。我們建議在第2部中引進新條文，限制取覽董事和公司秘書的住址和個人的完整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25. 就董事而言，條例草案規定須提供住址外，亦須提交通訊地址。只有指定公共主管當局及其他指定人士可取覽備存於公司註冊處保密紀錄的住址，而董事的通訊地址則載於公司登記冊上。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亦有類似條文。公眾登記冊上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中若干數字會被遮蓋。完整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只限指定公共主管當局及其他指定人士取覽。我們相信餘下的數字(連同姓名)應足以識別個別人士。一些相關條文，載於條例草案第3、12及16部<sup>3</sup>。

26. 在條例草案下，公司秘書無須再披露他們的住址，而只須提交通訊地址作成立公司及註冊之用<sup>4</sup>。

---

<sup>2</sup> 公眾意見詳情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表的第一期諮詢總結第19至23段，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cfp\\_conclusion\\_c.pdf](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cfp_conclusion_c.pdf)。

<sup>3</sup> 第3、12及16部載有條文，指明須交付予處長作成立公司及註冊之用的文件上須載有的董事和公司秘書地址。

<sup>4</sup> 由於公司秘書一般沒有董事所有的管理權力，他們對公司沒有像董事般的受信責任，個人亦不受有關取消資格的法例規管。

27. 鑑於公司註冊處所備存載有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現有紀錄數量龐大，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已在登記冊的資料只會在有關人士申請及繳付費用後，才不再讓公眾查閱。

###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28. **第 49 條**規定，就交付處長登記的指定類別文件，處長不得提供文件內的董事住址讓公眾查閱。**第 49 條**亦對所有人士的完整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提供與董事住址形式類似的保護。

29. **第 50 及 51 條**規定，若以董事的通訊地址未能與董事通訊，處長可在考慮有關董事和公司提出的申述後，將董事住址放上公司登記冊，作為其通訊地址，讓公眾查閱。處長將董事住址放上公司登記冊的決定有效期為五年。

30. 為確保有正當需要的人士可繼續取覽根據**第 49 條**受保護的董事住址及個人完整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受保護資料”),**第 53 條**容許處長使用或披露受保護資料，以達到以下指定目的：

- (a) 為與董事或個人通訊；
- (b) 為執行其職能；或
- (c) 為向根據**第 53 條**制訂的規例下所訂明的實體在繳交費用後作出披露。這些實體包括指定公共主管當局(例如勞工處、警方等)，以及指定監管機構、清盤人和臨時清盤人，目的是讓這些主管當局/人士可執行其職能(例如執法)。

31. 此外，**第 54 條**規定有關公司的債權人或成員或任何其他有充分利害關係的人士可向法院申請，命令處長披露受保護資料，從而取覽有關資料。

32. 至於現有紀錄中的董事和公司秘書住址及個人完整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第 47 條**規定有關資料只會在有關人士按指定程序申請及繳付費用後，才不再讓公眾查閱。

## 海外經驗

33. 我們的建議大致跟隨英國保護董事住址的做法<sup>5</sup>。在澳洲，若董事本人或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則董事可申請以另一地址替代其公眾登記冊上的住址<sup>6</sup>。澳洲的做法看來保障成效較低，因為董事只可在證明人身安全受到威脅後才可申請以另一地址替代住址。

## **公眾意見**

34. 我們曾分別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八月期間，分兩期就條例草案擬稿諮詢公眾。第 2 部屬第一期諮詢。上文已討論公眾對主要建議的意見。至於公眾對第 2 部其他條文的意見及我們的回應，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表的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總結附錄 I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

<sup>5</sup> 尤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240 至 246 及第 1088 條。

<sup>6</sup> 見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 205D(2)條。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12 部 – 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

**引言**

《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12 部(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管限有關決議和會議、備存登記冊、公司紀錄、註冊辦事處、公布與公司有關的資料及周年申報表等事宜。

**政策目標及主要建議**

2. 第 12 部載述旨在加強企業管治、方便營商和使法例現代化的措施。旨在加強企業管治的措施包括：

- (a) 訂立一套有關提出和通過書面決議的詳盡規則(第 6 至 10 段)；
- (b) 規定公司承擔傳閱成員就周年成員大會(“周年大會”)的事務及被提出的決議所作的陳述書所需的費用(第 11 至 16 段)；以及
- (c) 把成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最低人數規定由佔總表決權的 10%減至 5%(第 17 至 20 段)。

3. 旨在方便營商的措施包括：

- (a) 容許公司使用影音科技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成員大會(第 21 至 24 段)；以及
- (b) 准許公司在股東一致同意下免除舉行周年大會(第 25 至 29 段)。

4. 旨在使法例現代化的措施包括：

- (a) 釐清代表的權利及責任和加強委任代表的權利(第 30 至 33 段)；

- (b) 闡明如要求查閱成員、董事或公司秘書登記冊或提供登記冊文本的權利遭濫用，法院須拒絕飭令公司遵從該項要求(第 34 至 37 段)；以及
- (c) 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規定公司在某些位置展示其名稱及相關資料，以及在文件或通訊中述明訂明的資料(第 38 至 42 段)。

5. 第 12 部主要建議的詳情，載於下文第 6 至 42 段。

### **訂立一套有關提出和通過書面決議的詳盡規則(第 538 至 551 條)**

#### 現況

6. 《公司條例》第 116B 條訂明，如公司可藉在成員大會上的決議作出某項事情，則該項事情可在沒有會議和無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藉一項由公司全體成員簽署的決議作出。不少公司(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廣泛採用這種書面決議作為其決策程序。不過，現時沒有既定的法定規則管限提出和通過書面決議的事宜，例如誰可提出書面決議，以及書面決議應如何在成員之間傳閱。

#### 建議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7. **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就提出、通過和記錄書面決議的程序作出規定。**第 539 條**訂明，公司的董事或佔總表決權不少於 2.5%或公司章程細則指明的較低百分比的公司成員可提出採用書面決議形式的決議。此外，提出決議的公司成員可要求公司在傳閱該決議的同時，傳閱一份關於該決議的標的事宜而字數不多於 1 000 字的陳述書(**第 541 條**)。一旦有書面決議提出，公司有責任向每名成員傳閱該決議以徵求同意。公司傳閱採用書面決議形式的決議時，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向成員送交有關文本，或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本(**第 542 及 543 條**)。條例草案建議，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的限期為 28 日或公司的章程細則指明的期間(**第 548 條**)。成員可簽署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並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把同意決議的文件交回公司(**第 546 條**)。若決議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公司須在 15 日內向所有成員及核數師送交書面決議的文本(**第 549 條**)。

8. 新程序利便公司採用書面決議決策，與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的程序比較，這方法通常較節省時間和成本。有關程序不會取代普通法中一致同意的原則或所謂 *Duomatic* 原則<sup>1</sup>，即倘公司全體成員實際同意某項可以在成員大會上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決定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也具約束力和有效(見重訂現行法例的**第 537(3)條**)。此外，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載列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通過某決議的其他程序，但有關決議須獲全體成員一致同意(**第 551 條**)。

### 海外經驗

9. 大部分條文是以英國《2006 年公司法》的條文(第 13 部第 2 章及第 502 條)為藍本。訂明公司有責任通知成員及核數師書面決議已通過的條文(第 549 條)，是以新加坡《公司法》第 184E 條為藍本。

### 公眾諮詢

10. 一位回應者認為公司須向其核數師送交每份獲通過的書面決議的規定，會對公司本身及其核數師造成不必要的行政負擔。他認為由於公司必須把所有決議備存於會議紀錄冊，因此讓核數師在核數時事後查閱這些決議應已足夠。但我們認為核數師應就所有書面決議獲得通知。事實上。現時《公司條例》第 116BA 條已有類似規定。有關建議應不會對公司造成沉重的額外負擔。

### **規定公司承擔傳閱成員就周年大會的事務及被提出的決議所作的陳述書所需的費用(第 570 至 572、605 及 606 條)**

### 現況

11. 《公司條例》第 115A 條訂明，佔公司總表決權最少 2.5%的成員，或每名成員已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 2,000 元的 50 名或以上成員，可要求公司傳閱就下屆周年大會被提出的決議，或有關任何成員大會被提出的決議或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而字數不多於 1 000 字的陳述書。根據第 115A(1)條，除非公司另有決議，否則提出這項請求的成員須承擔有關費用。這可能窒礙少數股東提出這項要求。

---

<sup>1</sup> 見 *Re Duomatic Ltd* [1969] 2 Ch 365 一案。

## 建議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12. 為加強少數股東的權利，我們建議，公司如及時收到成員就周年大會提出的決議，以及就周年大會被提出的決議或其他有待處理的事務所作的陳述書，而公司在發出會議的通知時可同時送交該等文件，就須承擔傳閱文件的費用。

13. **第 570 條**參照《公司條例》第 115A 條的方向，賦權成員可要求傳閱關於有待在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陳述書。**第 571 條**訂明，公司有責任按發出有關成員大會的通知的同樣方式，傳閱成員的陳述書。根據**第 572 條**，如有關會議是周年大會，而公司及時收到成員的陳述書，使公司在發出會議的通知時可同時送交陳述書，公司就須承擔有關費用；在其他情況下，費用須由有關成員支付。

14. **第 605 及 606 條**載有關於成員就周年大會所提出決議的類似條文。傳閱決議的要求必須於周年大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公司的話)該會議的通知發出之前送抵公司。公司須承擔傳閱決議的費用是一項新規定。

## 海外經驗

15. 規定公司須承擔傳閱成員的陳述書及所提出決議的費用的建議，與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16 及 339 條一致。

## 公眾諮詢

16. 有回應者關注股東獲豁免承擔其要求傳閱關於周年大會事務及被提出決議的成員陳述書的費用。他認為提出要求的股東應承擔有關費用的 50%。就此，我們認為，如公司及時收到成員的陳述書或決議，使公司在發出會議的通知時可同時送交這些文件，則不宜要求成員負擔任何傳閱費用。條例草案已有防止濫用的措施，包括第 570 條規定傳閱成員陳述書的門檻，以及第 573 條的機制。

## **把成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最低人數規定由佔總表決權的 10%減至 5%(第 581 條)**

### 現況

17. 根據《公司條例》第 114D 條，成員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這項權利不得為公司的章程細則所排除。如有關要求是由下列成員提出，則成員可就任何問題(選舉會議主席或將會議延期的問題除外)行使這項權利：

- (a) 不少於 5 名在會議上有權表決的成員；
- (b) 佔總表決權不少於 10%的成員；或
- (c) 持有公司已繳款股本總額不少於 10%的成員，而該等股本帶有在會議上表決的權利。

代表與委託他的成員享有相同權利，可聯同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建議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18. 為與《公司條例》第 113 條的條文一致，即佔表決權不少於 5%的股東可請求召開特別成員大會，**第 581 條**中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最低人數規定，會由佔總表決權的 10%下調至 5%。

### 海外經驗

19. 在英國(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21(2)(b)條)和新加坡(新加坡《公司法》第 178(1)(b)(ii)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門檻為總表決權的 10%。在澳洲，該門檻為成員表決權的 5%(澳洲《2001 年法團法》第 250L(1)條)。我們認為我們將門檻由 10%降至 5%的建議，會便利成員參與公司事務，從而提升企業管治。

### 公眾諮詢

20. 沒有回應者就這建議提出實質意見。

## 容許公司使用影音科技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成員大會(第 574 條)

### 現況

21. 隨著電子通訊科技的發展，公司在兩個或多於兩個設有影音設備的場地舉行成員大會，已非罕見。不過，《公司條例》並無明訂條文，容許公司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

### 建議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22. 為了配合科技的發展，在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第 574 條**容許公司使用令其成員能夠在成員大會上行使發言及表決權利的影音科技，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公司可訂明分散在不同地方舉行成員大會的規則及程序。

### 海外經驗

23. 有關條文是以澳洲《2001 年法團法》第 249S 條為藍本。英國《2009 年公司(股東權利)規例》亦有類似效力的條文(規例 8)。

### 公眾諮詢

24. 沒有回應者就這建議提出實質意見。

## 准許公司在股東一致同意下免除舉行周年大會(第 602 至 604 條)

### 現況

25. 根據《公司條例》第 111 條，每間公司都須舉行周年大會。不過，在符合下述條件下，公司可免除舉行周年大會：所有須在或擬在會議上作出的事情，已藉按照該條例第 116B 條通過的書面決議作出，以及根據該條例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交公司省覽的每份文件(包括任何帳目或紀錄)，均須提供予每家公司成員(第 111(6)條)。對於很多私人公司來說，舉行周年大會的責任實屬不必要，而且可能造成負擔。

## 建議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26. 為簡化決策程序，**第 603 條**容許公司藉通過書面決議或藉全體成員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免除舉行周年大會。在通過這類決議後，公司其後將無須再舉行周年大會。不過，原本須提交周年大會省覽的財務報表及報告，仍須根據第 9 部**第 421(3)條**送交成員。此外，任何成員可要求公司就某個年度召開周年大會。公司可藉通過普通決議而撤銷該項免除周年大會的決議；在此情況下，公司其後將須舉行周年大會。至於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第 602(2)(a)條**訂明這類公司無須舉行周年大會。

27. 實際上，公眾公司或擔保公司藉取得成員一致同意而免除舉行周年大會的機會甚微，但我們不能排除這個可能性。因此，現把《公司條例》第 111(6)條所訂的書面決議程序保留於**第 602(1)條**，讓公司在特定情況下可藉通過書面決議而免除舉行周年大會。這條文亦同時為不希望根據第 603 條無限期免除舉行周年大會的私人公司提供彈性。

## 海外經驗

28. 我們的建議與新加坡《公司法》第 175A 條一致。英國已經廢除私人公司須舉行周年大會的規定，而公眾公司則必須舉行周年大會，無權免除。我們沒有採納英國的模式，因為我們認為保留周年大會作為預設規定較為可取。同時，我們的建議旨在提供彈性予公司，在成員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可免除舉行周年大會。

## 公眾諮詢

29. 有些回應者關注到免除舉行周年大會的安排，擔心這或會防礙良好企業管治。另一方面，有一位回應者建議，只須取得佔總表決權 75%的成員同意而又沒有股東反對，即可免除舉行周年大會，而無須成員一致同意。就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建議已取得合理平衡。為防止濫用，免除舉行周年大會須由成員一致同意，一如通過書面決議的門檻。如有任何成員提出要求，將須舉行周年大會。同時，如不舉行周年大會，公司仍須將財務報表及報告送交成員。

## 釐清代表的權利及責任和加強委任代表的權利(第 578、581、586、592 至 595 條)

### 現況

30. 委派代表投票的制度，有助確保未能親身出席會議的成員仍可提出意見及其意見獲得考慮。《公司條例》對代表的權利施加若干限制：

- (a) 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代表無權舉手表決(第 114C(1A)(a)條)；
- (b) 並無法例條文明文規定，代表可獲推選為會議主席；
- (c) 沒有規定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必須根據其委任書的權限作出表決；
- (d) 沒有明文規定委任人出席會議並作出表決，即屬撤銷其代表的委任；
- (e) 擔保有限公司的成員只可在公司的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時，才享有委任代表的權利(第 114C(1A)條)。我們注意到，一些擔保公司可能想禁止非成員出席其會議和出任代表；以及
- (f) 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每名股東可委任出席同一場合的代表人數只限兩名(第 114C(2)條)。我們認為，設定每名股東可委任出席同一場合的代表人數上限，屬不必要的限制。

### 建議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31. 第 12 部以下述方式釐清代表的權利及責任：

- (a) **第 586(1)條**訂明，代表可行使成員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出席成員大會，並在成員大會上發言及表決(即包括舉手表決(成員委任多名代表除外))，而**第 581(3)條**則授權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第 592 條**訂明，代表可獲推選為成員大會的主席，但須受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
- (c) **第 593(2)條**規定，在一名由公司委任為代表的人士獲成員委任為代表的情況下，該代表須按代表委任書中指定的方式表決。此舉旨在避免由董事局委任為代表的人士故意不依照股東的指示表決而使股東失去投票權；
- (d) **第 595(1)條**訂明，如委任人親身出席會議並作出表決，即屬撤銷其代表的委任；
- (e) **第 586 條**容許公司成員委任代表，而**第 586(2)條**容許擔保有限公司在公司的章程細則中規定只限由成員出任代表；以及
- (f) **第 586 (3)條**容許股東委任多名代表，而沒有對可以委任的代表人數施加任何上限。股東所委任的多名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他們無權以舉手方式表決，因為這與舉手表決機制的前提背道而馳，扭曲表決的結果(**第 578(2)條**)。

### 海外經驗

32. 為以上建議提供法律效力的條文大致上以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24、328 及 329 條為藍本。規定公司倡議的代表須按委任文書指定的方式表決的條文是以澳洲《2001 年法團法》第 250A 條為藍本。有關委任人出席會議並作出表決即屬撤銷其代表的委任的條文，是將普通法的原則編纂為成文法例。

### 公眾諮詢

33. 有回應者關注到容許委任多名代表的建議或會增加舉行周年大會的成本，並認為有關委任多名代表的條文必須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儘管如此，我們認為應維持我們的建議，該建議由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提出，旨在為實益擁有人採用無紙化方式持股及投票鋪路。

**闡明如要求查閱成員、董事或公司秘書登記冊或提供登記冊文本的權利如遭濫用，法院須拒絕飭令公司遵從該項要求(第 621(8)、633(7)、640(7)及 648(4)(e)條)**

現況

34. 根據《公司條例》第 98(1)條，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及成員姓名索引須公開讓任何成員免費查閱，以及讓任何其他人在付費後查閱。如有人要求取得成員登記冊的副本，公司必須在接獲該項要求翌日起計 10 日內把有關副本送交該人。在最近一宗法院案件<sup>2</sup>中，法院裁定，如其認為有關要求的目的相當於濫用權利，則可酌情不根據《公司條例》第 98(4)條作出命令，強迫公司讓有關人士查閱登記冊或交出要求的副本。

建議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35. 為求清晰起見，**第 621(8)條**述明，法院如信納要求成員登記冊或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文本的權利遭濫用，則不得作出命令，指示公司向提出要求的人提供有關文本。在董事登記冊及公司秘書登記冊方面也有類似的條文(**第 633(7)及 640(7)條**)。有關法院須基於查閱權利遭濫用而不指示公司讓有關人士查閱公司紀錄，將會在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648(4)(e)條**訂立的規例中載明。

海外經驗

36. 經考慮後，我們決定不按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16 至 118 條的方向作出改動。根據第 117 條，倘要求查閱成員登記冊或取得副本的目的並不適當，公司可向法院申請頒令指示公司不遵從該項要求。我們相信，這項建議會不必要地增加公司(特別是中小企)的遵從成本，因為每當公司欲拒絕有關要求，都必須向法院提出申請。根據我們建議的安排，向法院提出申請屬要求被拒絕者的責任。此外，即使公司拒絕查閱的要求，如該公司並非擔保有限公司或上市公司，查訊者仍可從公司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的周年報表上搜尋有關成員的資料。在上市公司方面，我們已建議只規定上市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自最近一份周年申報表的日期起的任何時間內，持有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 5%或以上的成員的詳情。

---

<sup>2</sup> 見民主黨訴律政司司長[2007]2 HKLRD 804 一案。

## 公眾諮詢

37. 沒有回應者就這建議提出實質意見。

### **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規定公司在某些位置展示其名稱及相關資料，以及在某些文件或通訊中述明訂明的資料(第 650 條)**

## 現況

38. 根據《公司條例》第 93(1)條，每間公司都須在每個辦事處或每個營業地點外面展示其名稱，並在該條文指明的文件中(例如業務函件、通告、正式刊物及合約)提及其名稱。

## 建議及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39.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建議對公布公司名稱的規則作出一些修改，詳情如下：

- (a) 每間公司亦須在公司的網站和註冊辦事處外面展示其名稱；
- (b) 以電子方式展示公司名稱的基本規則，應按以下方針訂立：如有超過六間公司共用一個辦事處，則每間公司只須以最少每隔四分鐘即可連續顯示最少 20 秒的方式，展示其註冊名稱；如這樣做並不可行，則用以展示公司名稱的電子系統必須能在四分鐘內按要求展示有關資料；以及
- (c) 除按照現行規定在公開文件內提及公司的註冊名稱外，每間公司還須在該等文件內提及公司的註冊編號。

40. 由於這些規則涉及技術細節，並可能因應科技發展而修改，規則應以附屬法例的方式訂立，以便日後作出修訂。**第 650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有關規例，而規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海外經驗

41. 以規例訂明詳情的建議與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82 條一致。

## 公眾諮詢

42. 沒有回應者就這建議提出實質意見。

## **公眾意見**

43. 我們曾分別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八月期間，分兩期就條例草案擬稿諮詢公眾。第 12 部屬第一期諮詢。上文已討論公眾對主要建議的意見及我們的回應。

44. 我們收到就第 12 部的其他主要意見及我們的回應如下：

<b>主要意見</b>	<b>行政當局的回應</b>
<b>召開成員大會所需的通知</b>	
除非在公司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核數師有直接關係，否則向核數師送達關於成員大會的通知沒有實質作用。	該條文(第 565 條)是根據現行《公司條例》第 141(7)條擬訂，並與第 549 條有關通知核數師書面決議的規定一致。這項規定可加深核數師對公司事務的認識，利便他們擬備核數師報告和妥為履行核數師的職責。
<b>查閱投票文件</b>	
就條例草案擬稿中公司須讓成員查閱投票文件的建議，有回應者關注為何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投票過程，條文沒有跟從一般的保密做法，而有關做法並沒有明顯被濫用情況。這關注尤其適用於某些作為自我規管機構的公司、會社及其他非商業機構，因為這些公司和機構為避免出現問題及讓投票的人保有選擇的自由，投票過程一般會保密，而成員也會視之為正常的安排。	我們認為對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保密安排的關注合理，因此已刪除有關賦權成員查閱投票文件的建議。

45. 至於公眾對第 12 部的其他意見及我們的回應，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表的諮詢總結附錄 III<sup>3</su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

<sup>3</sup> 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cfp\\_conclusion\\_c.pdf](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cfp_conclusion_c.pdf)。